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 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 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建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淮阴区南陈集镇头堡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804-TDGC-C2025-0004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度淮阴区南陈集镇头堡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建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建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孙家胜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